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【調解業務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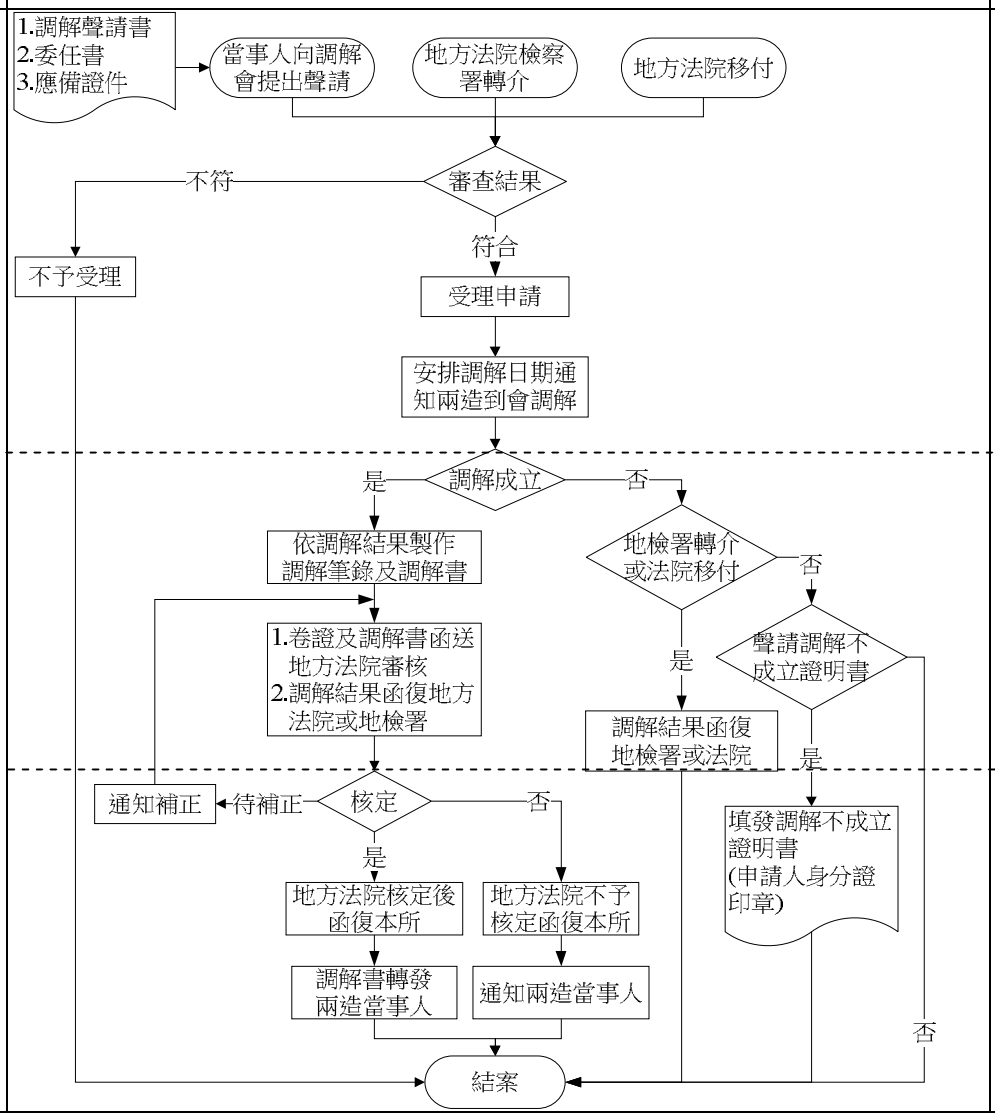	15 日 10 日

※法令依據

鄉鎮市調解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1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為公司行號：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）
2. 當事人未成年（未滿 20 歲），需附法定代理人（父、母）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3. 委任書(如代理他人辦理)
4.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轉介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鑑定意見書等
5. 其他證明文件(如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)

※使用表格

1. 委任書
2. 聲請調解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調解案件除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受理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　　電話 2680622 分機 209